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高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771,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771,1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 号），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该批复及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85,551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10.00	199,999,740.9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555.00	99,999,870.45
3	李威	238,555.00	99,999,870.45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413.00	120,899,845.47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918.00	479,099,796.42
合计		2,385,551.00	999,999,123.69

长春高新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就该等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长春高新的总股本增加至 202,360,145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长春高新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认购对象增持长春高新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长春高新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6 日，长春高新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2,360,1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20 年 6 月 9 日，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长春高新的总股本增加至 404,720,290 股。

截至本公告日，长春高新的总股本为 404,720,290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其所做的承诺如下：

限售股东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威、	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自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	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该承诺目前正常

限售股东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履行中, 将继续履行至锁定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30 名, 股份数量为 4,771,10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715,666	715,666	715,6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六组合	238,554	238,554	238,554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GARP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06	114,506	114,5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62,604	362,604	362,604
3	李威	李威	477,110	477,110	477,110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376	342,376	342,3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54	80,154	80,1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08	108,208	108,2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88	46,088	46,088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69,882	969,882	969,882
		富国富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88	44,088	44,088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96	101,396	101,3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300	154,300	154,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56	28,656	28,6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86	44,086	44,0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6	13,226	13,2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76	39,676	39,6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86	44,086	44,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8	4,408	4,4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20	61,720	61,7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2	16,752	16,7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02	52,902	52,9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762	83,762	83,762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76	39,676	39,676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	105,806	105,806	105,806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42	31,742	31,7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0	5,290	5,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6,770	396,770	396,7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6	3,526	3,5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86	44,086	44,086
合计			4,771,102	4,771,102	4,771,102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728,290	12.04%	-4,771,102	-1.18%	43,957,188	1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992,000	87.96%	4,771,102	1.18%	360,763,102	89.14%
三、总股本	404,720,290	100.00%	0	0.00%	404,720,29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